

泛暴派搞亂港集會 乞外國制裁

政府：極度遺憾 促勿干預特區事務

「港獨」分子劉穎匡結集所謂「民間集會團隊」，昨日下午在中環遮打花園策動集會，企圖藉「制裁香港」威逼施壓，單方面強推違反基本法的所謂「民主政改」。政府回應說，對有人要求外國政府干涉香港事務及實施「制裁」，表示極度遺憾，外國政府、議會或組織在香港政制發展事宜上毫無角色，不應透過任何評論或措施，試圖影響或介入香港就相關事宜的討論。政府亦強調，推動政制發展，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。

郝壽、陳文俊（文） 攝影組（圖）

昨日集會以「立即民主政改，否則天下制裁」為主題。現場出現大量「港獨」旗、「藏獨」、美國旗等。

一名蒙面黑衣肌肉男自稱來自美國，在大台上用英文發言時煽動稱，美國及全世界均支持本港爭取民主，「戰爭即將來臨」，因此香港人要進行所謂的「抗爭」云云。

「民間集會團隊」聲稱有15萬人參加集會，警方表示最高峰時有1.1萬人。

就部分集會人士要求外國政府干涉香港事務及實施「制裁」，特區政府表示極度遺憾。政府指出，外國政府、議會或組織在香港政制發展事宜上毫無角色，不應透過任何評論或措施，試圖影響或介入香港就相關事宜的討論。政府重申，外國不應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內部事務。

普選需在法理上取得共識

政府亦表示，明白市民對普選的訴求，而要落實這個目標，社會必須清楚理解，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不單要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，亦要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需要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這是「一國兩制」下不能忽略的憲制秩序。社會需要在這些原則問題上取得共識，並在法理的基礎上，在平和、互信的氛圍下，透過對話解決分歧，否則將難以在政制發展的議題上展開具建設性的討論。

政府同時指出，會謹慎行事、審時度勢，努力營造有利推動政改的社會氛圍，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，推動政制發展。



中銀石獅子中漆彈 建行大廈受襲

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郝壽、冼國強報道：中資機構在連月暴亂中屢遭破壞。昨日在中環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均再受襲擊。

位於德輔道中2A號、1950年落成的中國銀行大廈，外牆被暴徒用紅色及黑色油漆彈襲擊，留下多處污漬，部分接近大門上方的「中國銀行（香港）」標誌，門口的中式石獅子亦被黑色油漆彈擊中，門口台階則留有一枚已爆開的紅色油漆彈。

而位於干諾道中3號、2012年啟用的中國建設銀行大廈，外牆亦被紅、黃、黑、綠等多色塗污，寫有「五大訴求」、「報仇」及粗口等，又被黏上「香港獨立」貼紙，招牌中的「中國」二字被拆毀。

暴徒禾峯刑毀美心元氣



▲沙田禾峯商場內的元氣壽司及美心快餐被暴徒以鐵槌大肆破壞 網上圖片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黃慶輝報道：多個搗警商舖被暴徒鎖定為衝擊目標，美心集團旗下食肆更多次遭暴徒破壞。沙田禾峯商場內的美心MX快餐店及元氣壽司昨日均被多名穿「暴徒裝」男子闖進店內刑毀。

狂砸櫥窗玻璃 打爛雪櫃電視

昨午一時許，四名身穿黑衣黑褲蒙面男子，先後闖進沙田禾峯商場內美心MX快餐店及元氣壽司，當時食肆店內大批食客光顧，暴徒不由分說以鐵槌將門外一幅兩米乘三米櫥窗玻璃狂砸，毀壞兩店的收銀機、取票機、雪櫃及電視屏幕，過程僅僅數分鐘，暴徒得手後沿商場逃去無蹤。

警方接報後到場調查，將案件列作刑事毀壞處理。涉事美心快餐店事後下半間暫停營業，大門部分位置有白色圍板遮蓋。警員正翻查店舖「天眼」片段搜證，追緝暴徒下落。



紅隧電子繳費今起恢復

【大公報訊】紅磡海底隧道人手收費通道電子繳費設施全面修復。駕駛人士今日早上七時起，使用紅隧全部九條人手收費通道，可以恢復使用八達通或信用卡付款。

去年11月，暴徒佔據理工大學，紅隧遭到嚴重破壞，一度需要關閉進行搶修。隧道於11月27日重新開通恢復行車。當時收費亭的「停車拍卡

」式電子繳費設施及相關系統需時維修以致未能同步啟用，駕駛人士需用現金或透過流動讀卡器用八達通繳付隧道費，暫不能使用信用卡繳費。

運輸署昨日表示，由於電子繳費設施已完成修復及測試，並全面恢復運作，繳付隧道費方式將回復正常。運輸署指出，會與機電工程署及隧道公司繼續密切監察人手收費系統的運作情況。



▲去年十一月遭暴徒嚴重破壞的紅隧，其電子繳費設施今起恢復運作 資料圖片

必須嚴把集會批准關

亂港縱暴派昨日在中環遮打花園集會，要求境外敵對勢力干預香港內部事務。他們提出的集會訴求，早已違反基本法。更甚者，集會開始未幾，有黑衣暴徒就在中環肆意破壞，攻擊執勤警務人員、縱火及堵路，警方又在黑衣人身上搜出攻擊性武器。為免事態失控，警方派警民關係組人員到集會現場，要求解散集會，竟遭暴徒亂棍施襲。

去年六月以來，亂港縱暴派的集會及遊行，最終都以暴亂結束，不斷重複上演「和平集會+暴亂」劇本。若果主辦單位主動協助警方維持現場秩序，防止暴力事件發生，根本不會出現集會

被終止的情況。集會、遊行是公民權利，但絕不容許有人利用公民權利作掩飾，鼓吹、縱容暴力行為。

鑒於不斷重複上演的暴力事件，當局必須對某些不講信用，無法協助警方管理公開社會活動的團體，採取嚴格的措施。記錄差劣的團體，除非作出實質、可行及有效的維持秩序措施，否則不予批准相關活動進行。

同時，警方在批准相關公開社會活動時，除了考慮人群管理的因素外，相關活動的主題必須符合基本法，否則堅決不予批准。因為，觸動基本法底線的社會活動，本身就是違法，與言論自由、集會自由及遊行自由全無關係。

透視鏡
蔡樹文